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